####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0樓1006室及ZOOM網絡直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透過ZOOM網絡直播出席有關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然而,為免生疑問,出席ZOOM網絡直播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或參會者,且不會撤回先前透過同一股東向本公司交回的任何委託文書。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登載。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測量/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如必要,與會人員將被安排於不同房間或區隔區域就坐;及
- (5) 不提供點心或茶水,亦無發放公司禮品或禮券。

凡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或會被請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務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COVID-19的疫情發展,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實施及/或宣佈其他措施。

#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遵照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大會將應用下列特別安排:

- 非董事或本公司員工而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股東將被拒絕 入場。
- 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彼須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表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就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該委任將被視作無效。
-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可通過 ZOOM網絡直播參與。擬登錄ZOOM網絡直播的股東須將填妥及簽署的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電話號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及日期48 小時前,發送至此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股東可能須 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身份及使本公司能夠核查股東記錄。
-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核驗的股東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前收到一封 有關如何加入ZOOM網絡直播的說明電郵,連同網頁鏈接及/或進入 ZOOM網絡直播的密碼。獲得ZOOM網絡直播網頁鏈接及/或密碼的股 東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該等資料。股東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 或電腦訪問的ZOOM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登記ZOOM網絡直播的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有關決議案的問題。為此,所有問題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通過電郵發送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待主席酌情決定進行大會之適當方式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問題將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解答。

- 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ZOOM網絡直播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可直接向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ZOOM網絡直播中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ZOOM網絡直播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或參會者,且不會撤回先前透過同一股東向本公司交回的任何委託文書。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參與並透過提問及投票表達其意見的重要機會。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ZOOM網絡直播提問。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及其此前所提交的問題,本公司將盡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解答。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會議安排或採取應急措施。建議股東查閱本公司就會議安排的最新進展發佈的最近期公告(如有)。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0樓 10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

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內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高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的股份

#### 蹇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

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購

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主席)

奚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厦10樓1006室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 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總數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總數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 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變動,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6,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 非執行董事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 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洪育苗先生及伍永亨先生各自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洪育苗先生及伍永亨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然而,為免生疑問,出席ZOOM網絡直播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或參會者,且不會撤回先前透過同一股東向本公司交回的任何委託文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謹啟

2022年3月31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 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相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法例、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償還與購回證券相關之股本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 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以 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ic Bliss」) (附註)

360,000,000

75.00%

附註:Cosmic Bliss為持有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Cosmic Bliss的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黃繼雄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 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Cosmic Bliss於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0.164	0.151
5月	0.185	0.164
6月	0.181	0.153
7月	0.161	0.143
8月	0.180	0.155
9月	0.180	0.160
10月	0.168	0.140
11月	0.142	0.130
12月	0.166	0.107
2022年		
1月	0.138	0.137
2月	0.137	0.103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8	0.096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有關 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洪育苗先生(「洪先生」)

洪育苗先生,41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洪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所任職,而彼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負責外部審核工作。自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任職,而彼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經理,負責外部審核工作。

洪先生於2004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學位)。於2007年11月,洪先生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 2011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自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洪先生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至今,洪先生一直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的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自2022年3月1日起,洪先生一直擔任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洪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於2023年10月31日結束,且洪 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先生 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責任、本公司 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洪先生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 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伍永亨先生(「伍先生」)

伍永亨先生,39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伍先生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伍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分所擔任融資服務的高級審計員,負責金融行業本地及跨國公司的外部審計。自2010年9月起,彼於會計師事務所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總監,負責審閱本地及跨國公司的法定審核,管理審核團隊及指引非審核項目及諮詢服務。

於2005年5月,伍先生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彼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2年5月,彼獲認可為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執業會員。自2015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伍先生亦為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7A條下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香港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7條下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53F條下建立的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及香港法例392章電影檢查條例下建立的顧問小組顧問。

伍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因該等公司不再開展業務而以除名或撤銷註冊 的方式解散。誠如伍先生所確認,各公司於解散時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且據伍先生 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鶩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零售	2017年2月10日	除名
Absolute Recruitment Specialist Limited	香港	人力資源	2013年12月13日	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鶩輝中介有限公司	香港	人力資源	2013年11月1日	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伍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伍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將於2024年4月22日結束,並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伍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伍先生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 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官須提請股東垂注。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要資料

#### 政府要求

截至本通告日期,香港政府的社交距離法律法規仍然有效。因此,我們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多項安排。務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免生疑問,出席ZOOM網絡直播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或參會者,且不會撤回先前透過同一股東向本公司交回的任何委託文書。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了出席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不遵守 預防措施的人員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a) 體溫測量/檢測;
- (b) 遵守大會會場的入場規定,包括中怡大廈可能施行的健康相關規定;及
- (c) 於整個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出席人 員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或禮品,亦不提供點心或茶水。

茲通告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 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0 樓1006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 告。
-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洪育苗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伍永亨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 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 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 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 亦相應受限;及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 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 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款額,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2022年3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0樓1006室

####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新近發佈的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 特別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ZOOM網絡直播參與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彼等可於任何提供有互聯網的地方使用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ZOOM網絡直播。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ZOOM網絡直播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可直接向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誘過ZOOM出席大會。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免生疑問,出席 ZOOM網絡直播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或參會者,且不會撤回先前透過同一股東向本公司交回 的任何委託文書。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 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